

整改复查意见书

北京联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91110101076633779W)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5 〕（ 执 00055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暂未提供与烟道清洗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孙满 证号： 01000124062

刘晟冉 证号: 01000124081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本文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應急管理部門備案，一份交被復查單位。